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480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最高行政法院編輯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(112年)」電子檔連結已置於該法院官網，請貴單位、機關自行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4月1日院都文字第11300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最高行政法院為因應數位化趨勢，及無紙化節能減碳目標，摘錄彙集112年重要裁判書類電子檔連結公告於該院官網「出版專區」項下「裁判書彙編」(<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04-2441901-08094-021.html>)，請貴單位、機關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2034404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3/學4/16



1130501418